



AJISE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53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訂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四季酒店2樓 Victoria 1 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集團根據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由本集團與深圳味千訂立的管理協議，行使認購期權以收購味千拉麵飲食服務(深圳)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
- (b) 批准、追認及確認 Festive Profits Limited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潘女士(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訂立的協議，據此，本集團將以總代價415,424,924.26港元向潘女士收購 Luck Right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
- (c)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准予進行買賣後，批准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
- (d)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除有利害關係董事外)代表本公司簽立彼認為必要、適當或恰當的該等文件及作出任何彼認為可能對行使認購期權及該協議而言屬必要、適當或恰當或相關或因而引起的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尹一兵

香港，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62號
鵬利中心
13樓130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根據章程細則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該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有關股份為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則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士當中任何一人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上述人士當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委任人為機構，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該機構有效印鑑或經該機構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士簽署方為有效。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舖，方為有效。
5. 本公司股東於呈交委任受委代表之文件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件將被視為已撤銷。
6. 決議案將以表決形式投票。